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保险附加虚拟财产安全监测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虚拟财产安全监测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保单载明的网络虚拟财产所属游戏类型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突发性达到高风险状态,并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游戏类型主险满期出险率>1%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主险满期出险率>1%),经保险人同意后产生的必要动态监测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约定比例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突发性达到高风险状态:通常是指因游戏官方突发调整风控等级,如加大违规操作巡查力度、延长违规操作的回溯周期等,导致更多的标的出险。

2、游戏类型主险出险率:是指在主险责任下,以“某一款具体游戏项下的保险标的出险保单数”当作分子,以“该游戏项下所有保单数”当作分母计算所得。

3、第三方交易平台主险出险率:是指在主险责任下,以“该第三方交易平台整站保险标的出险保单数”为分子,以“该第三方平台整站所有保单数”为分母计算所得。